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采购服务类)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项目名称：2024年安徽农业大学校园部分绿化养护局部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41951号001

采购人：安徽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59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61
附件 3	徽采云电子招投标须知	64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2024 年安徽农业大学校园部分绿化养护局部外包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000120241951 号 001

项目名称：2024 年安徽农业大学校园部分绿化养护局部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0000 元

最高限价：58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别名称：2024 年安徽农业大学校园部分绿化养护局部外包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80000 元

数量：不限

简要描述规格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4 年安徽农业大学校园部分绿化养护局部外包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服务期满后如成交人有效履行合同，服务内容获得学校认可，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在资金能够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合同执行原合同价，最多续签 1 次。

本包别（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别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别 1：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③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5日，每天上午0:00到12:00，下午12:00到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https://login.ah.gov.cn/user-login/#/logi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元）：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1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磋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磋商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5860136-8638、15156544413、15256529263。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农业大学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130 号

联系方式：0551-6578608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3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春梅、武丽苹、李宏亮

电话：0551-65860136-8638、15156544413、1525652926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农业大学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询问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6日17时30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3.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有效期	120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jmbs）。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版。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系统向供应商发送短信。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倒计时前完成解密。
19.1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19.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5	最后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1%</u>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1%</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或以上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27.2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 <u>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u> 2. <u>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u>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上网查看
30.1	履约保证金	收取 1. 金额： 合同价的 <u>2.5%</u>

		<p>2. 支付方式:</p> <p>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p> <p>(1)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 安徽农业大学</p> <p>开户银行: 建行贵池路支行</p> <p>帐号: 34001454508050021576</p> <p>(2)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 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3)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3. 收取单位: 安徽农业大学</p> <p>4. 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前</p> <p>5. 退还时间: 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31.1	成交服务费	<p>收取</p> <p>1. 金额:</p> <p>按下列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并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 不得单列。每包①30万元以上部分按合价服[2009]216号文件规定费率下浮20%收取。②20-30万元(含)以下项目按4500元固定标准收费, 10-20万元(含)项目按3500元固定标准收费, 10万元(含)以下项目按2000元固定标准收费。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p>



		<p>算。</p> <p>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合肥市望江路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p> <p>4. 缴纳时间：按缴费通知单要求。</p>
34.2	法定质疑期	<p>1.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 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开标现场提出询问；</p> <p>3. 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34.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方式：</p> <p>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38、15156544413 电子邮箱：wlp@dxsz.cn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18层1801室</p>
35	其他内容	
35.1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如有）	<p>1.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磋商有效性声明。</p>
35.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	否

	<p>分包</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适用)</p>	
35.3	<p>社保证明材料</p> <p>(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社保)</p>	<p>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li> <li>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li> <li>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li> <li>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li> <li>(2) 医保证明材料。</li> </ol> </li> <li>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li> <li>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li> </ol>
35.4	<p>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p>	<p>无</p> <p>获取方式:</p> <p>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的同时下载本项目附件。</p>
35.5	<p>重要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li> </ol>

		<p>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5.6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p>

		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7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35.8	其他补充说明	<p>“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邀请。

####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 磋商文件构成

###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附件 3 徽采云电子招投标须知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质疑。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

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



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供应商首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解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

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jms)。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或现场答疑、磋商；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进行答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原件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在网上以询标方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询标时，因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1.3 响应文件报价或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1、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权利，该供应商不参与后续磋商、评审，不参与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2.3 最后报价的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最后报价必须按照要求填写完整,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权利,该供应商不参与后续磋商、评审,不参与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

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磋商小组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进行告知。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2）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支付合同价的 30%；一年报 审计据实结算，付至审计价的 100%。
2	服务地点	安徽农业大学，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服务期满后如成交 人有效履行合同，服务内容获得学校认可，双方协 商达成一致意见，在资金能够得到保障的前提下， 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合同执行原合同价，最多 续签 1 次。
4	<b>本项目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b>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 二、服务需求

## 1. 服务内容：

含全校草坪修剪、全校绿篱及灌木修剪、1 次大乔木（重阳木）病虫害防治、1 次全校树木冬季涂白、植物灌溉和 500 个工日的绿化临时用工（1 工日=1 人/天）等服务项目。

## 2. 执行标准及规范：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2015 修订版）等。

**上述所列标准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 3. 工作内容：

（1）草坪修剪：修剪校园内所有草坪，人工或机械作业抑制草坪徒长；使用药物和人工拔除等方式清除杂草。

（2）绿篱及灌木修剪：人工剪除枯死枝、病虫枝、徒长枝、下垂枝、重合枝、萌蘖枝等，促进植物生长，保持外形整齐美观，达到线直面平、轮廓清晰。对病虫害施药防治。

（3）大乔木（重阳木）病虫害防治：采用人工及无人机进行喷洒施药，其中无人机防治 2 次，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4) 全校树木冬季涂白：人工拌合涂白液刷涂，增强树木抗寒防冻防虫能力。

(5) 植物灌溉：租赁市政标准洒水车进行 20 天（160 小时）浇水。

(6) 500 个工日的绿化临时用工：完成除上述 5 项服务项目外甲方交办的其它绿化养护相关工作。

#### 4. 工作要求：

(1) 安全文明作业：服务单位负责服务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务必做好各项安全维护、防护措施，做到文明作业，确保作业安全、道路安全，行人安全、车辆安全等。

(2) 绿化养护前后需拍照存档，按项目建立项目档案。

(3) 各项目（植物灌溉除外）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项目完成。所有项目完成后报审计结算。

(4) 各项目开展时应做到全覆盖、常态化、精细化，遵循以下各基本标准和要求，满足甲方需求，达到应有的养护效果和用工标准。

(5) 草坪修剪：根据甲方需求，及时派工入校修剪草坪，不少于 4 次。单次修剪天数不少于 10 天，总工时不低于 150 工日（1 工日=1 人/天）。修剪草坪达到表面平整。通过人工拔除的方式清除草坪中的杂草杂树，及时清除修剪残留物，不影响草坪的景观效果；必要时使用化学药剂除草，不得影响其它植物正常生长。

(6) 绿篱及灌木修剪：根据甲方需求，及时派工入校进行绿篱灌木修剪，不少于 3 次。单次修剪天数不少于 10 天，总工时不低于 120 工日（1 工日=1 人/天）。绿篱修剪要达到线直面平、轮廓清晰，球型植物饱满顺畅，花灌木整形修剪应利于树形优美，长势健旺，及时清理修剪残留物。有病虫害的绿篱和灌木需施药防治。

(7) 重阳木病虫害防治：防治时间根据甲方需求而定。采用无人机对重阳木进行药物喷洒，开展防治病虫害。乙方安排专人利用无人机系统获取的航拍数据，进行识别和分析后制定防治预案，实施防治工作。应在无风晴天进行雾状喷洒，并实现对校园内重阳木喷药全覆盖，不留空白。

(8) 树木冬季涂白：涂白时间依据甲方需求而定，对乔木、花灌木涂白 1 次，抗寒、防冻、防病虫害。涂白高度为乔木不低于 1.2 m，花灌木 1m 或分枝点以下。同一路段、区域的涂干高度保持一致。刷白前，应刮去树皮上的粗翘皮和

苔藓等寄生物，清理树皮缝，堵塞老树洞。

(9) 植物灌溉：根据甲方需求，租赁市政标准洒水车进行浇水，工作 20 天共计 160 小时。浇水应细浇慢灌、浇足浇透。

(10) 500 个工日的绿化临时用工：1 工日=1 人/天。除上述养护内容外，如甲方有其他要求或在子项目间歇期有零散工作，根据甲方需求完成相关绿化养护任务，乙方须做好每日的用工记录。

(11) 大型器械及材料费：仅限 500 个工日的绿化临时用工作业时如涉及大型器械（挖掘机、登高车等）、材料（肥料、农药等）等费用，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据实结算，最终以审计为准。

(12) 人员配备：需设置项目经理 1 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务必自行踏勘现场，充分预测考虑服务难度、树枝外运难度以及各项风险。

#### 2. 违约责任：

在服务要求时间内，成交人不允许以任何理由（天气炎热、用工困难等原因）拒绝项目开展。服务期间如有服务单位未能完成服务项目，将自动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500 个工日的绿化临时用工必须按甲方要求派工到位，未及时派工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须报总价及分项单价（单价分布详见附件）。总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分项单价作为据实结算依据。总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措施、税金、一定范围内风险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

#### 附件：校园部分绿化养护项目明细表

项目	备注
草坪修剪	每年全校修剪不少于 4 次（单次不少于 150 工日）
绿篱及灌木修剪	每年全校修剪不少于 3 次（单次不少于 120 工日）

大乔木（重阳木）病虫害防治	无人机防治病虫害 2 次
树木刷白	每年全校树木刷白 1 次
植物灌溉	标准市政洒水车工作 20 天（160 小时）
绿化临时用工	共 500 工日（1 工日=1 人/天），包含交通费和基础工具器械及材料费（如修剪所用工具和汽油等）
大型器械及材料费	绿化临时用工作业时如涉及大型器械（挖掘机、登高车等）、材料（肥料、农药等）等费用共 1 万元（不可竞争）。

## 五、项目考核

### 安徽农业大学校园部分绿化养护局部外包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第一条** 考核时间和考核内容。合同期满后，学校对一年来绿化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响应速度、资料规范度、工作创新度和安全文明作业等方面开展考核。

**第二条** 考核人员组成。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考核组。

**第三条** 考核流程。绿化服务单位进行述职，考核组通过听取述职汇报、查阅资料和查看校园绿化现状，对服务项目开展综合考核量化评分。

**第四条** 考核评分方法。年度考核分值=年度综合考核量化评分均值\*80%+年度师生满意度均值\*20%。

**第五条** 评价等级。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个等次，对应的考核分值分别为：90-100 分、80-89 分、70-79 分、70 分以下。

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不良影响事件，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第六条** 考核运用。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一年合同；年度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合同。

## 安徽农业大学校园部分绿化养护局部外包服务项目综合考核量化评分表

养护公司名称：

日期：

考评项目	项目内容	满分	考核得分
服务质量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内容，满足校方需求。 草坪表面平整、绿篱及灌木轮廓清晰、重阳木病虫害防治和树木刷白达到应有的效果。	50分	
响应速度	根据校方需求，及时派工入校开展各项目。	15分	
资料规范度	各项目档案资料齐全，真实规范，具备作业记录和用工记录。	15分	
工作创新度	能够按照校方需求灵活制定各项工作方案，使用创新手段开展绿化养护工作。	10分	
安全文明作业	安全文明作业，未出现破坏校园设施、乱扔垃圾、与师生发生冲突等现象。	10分	
综合评价得分		100分	
评分说明注：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个等次，对应的考核分值分别为：90-100分、80-89分、70-79分、70分以下。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9.3.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3.1 条要求
3	磋商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的要求	
9	响应文件规范性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	供应商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备景观绿化工程(或绿化工	0-20 分

分 (80分)		<p>程或养护)业绩的,每个得5分,满分20分。</p> <p>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p> <p>①合同协议书。</p> <p>②中标(成交)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行政管理部门证明材料;</p> <p>③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p> <p>④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时间、工程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外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辅证。</p>	
	业绩履约评价	<p>供应商提供以上经磋商小组认可业绩的用户意见反馈表,对供应商履约评价良好(满意)及以上,每提供一份证明得2.5分,满分5分。</p> <p>注:响应中提供用户意见反馈表扫描件,须盖用户单位公章。</p>	0-5分
	项目经理业绩	<p>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景观绿化(或绿化工程或养护)施工业绩且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6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p> <p>①合同协议书。</p> <p>②中标(成交)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行政管理部门证明材料;</p> <p>③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p>	0-6分

		<p>章)。</p> <p>④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时间、工程内容、项目经理姓名等评审因素的,须另外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辅证。</p> <p>⑤项目经理业绩与供应商业绩可重复。项目经理发生变更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经理。</p>	
	供应商荣誉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明材料体现的日期为准), 供应商所承接的景观绿化工程(或绿化工程)施工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 每提供一个地市级及以上的得 5 分, 本项满分 10 分。</p> <p>注:</p> <p>①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 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 如无法体现, 须另附颁奖单位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②奖项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 如: 地级市、自治州、地区、盟政府部门, 以此类推。</p>	0-10 分
	项目经理综合实力	<p>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1人):</p> <p>具有园林专业类职称证书, 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高级职称的得 4 分。</p> <p>注: 响应文件同时提供:</p> <p>①职称证书扫描件。</p> <p>②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具体详见</p>	0-4 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社保证明提供任意五险之一即可。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从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的科学合理性，实际应用的可行性等方面考虑，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科学、内容全面详实、工作安排合理，具有很强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5 分；</p> <p>(2) 方案较科学、内容较全面、工作安排可行，能够较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涵盖、工作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1 分；</p> <p>(4)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0-5 分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p>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计划详细、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5 分；</p> <p>(2) 计划比较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p>从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是否有详细计划，数量、品牌、选型、配置是否满足项目要求，进场数量、时间安排的合理性，是否满足施工需要等方面考虑，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0-5 分

	<p>(1) 方案科学、内容全面详实、工作安排合理，具有很强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5 分；</p> <p>(2) 方案较科学、内容较全面、工作安排可行，能够较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涵盖、工作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1 分；</p> <p>(4)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劳动力安排计划	<p>结合本工程特点，从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性、满足施工需要等方面考虑，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科学、内容全面详实、计划安排合理，具有很强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较科学、内容较全面、计划安排可行，能够较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涵盖、计划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得 1 分；</p> <p>(4)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0-5 分
文明、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措施	<p>结合本工程特点，从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进度计划、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方面考虑，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科学、内容全面详实、工作安排合理，具有很强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p>	0-5 分

		<p>文件的要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较科学、内容较全面、工作安排可行，能够较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涵盖、工作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得 1 分；</p> <p>(4)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养护方案</p>	<p>项目的养护需达到绿化二级养护标准。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b>1. 养护方案（0-5 分）：</b>苗木质量提升计划、保障养护的延续性措施、绿化品质提升措施等；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进行评审：</p> <p>(1) 方案科学、内容全面详实、工作安排合理，具有很强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较科学、内容较全面、工作安排可行，能够较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涵盖、工作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得 1 分；</p> <p>(4)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b>2. 养护机制（0-5 分）：</b>养护人员数量、专业配备合理、机械配置合理、项目的养护日常记录、档案管理等。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进行评审：</p> <p>(1) 方案科学、内容全面详实、工作安排合理，具有很强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p>	<p>0-10 分</p>

	<p>文件的要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较科学、内容较全面、工作安排可行，能够较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涵盖、工作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得 1 分；</p> <p>(4)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价格分 (2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0% × 100</p>

### 2.2.3 分值汇总

#### (1) 技术资信评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到该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取磋商小组各成员技术资信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 (2) 综合总得分

将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买 方: 安徽农业大学

电话: 0551-65786084

卖 方:

电话:

见证方: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5860136-8638

甲方通过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磋商文件规定。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中标或成交公告;

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卖方承诺,本合同的金额为:

### 四、服务期限

### 五、验收要求

#### (一)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



较高者。

##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 六、付款方式

## 七、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个月。

（二）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履约

保证金。

(二) 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 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

##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二、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安徽农业大学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见 证 方：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4 年安徽农业大学校园部分绿化养护局部外包服务项目

# 响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 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表格式

##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4年安徽农业大学校园部分绿化养护局部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S34000120241951号00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人民币小写：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草坪修剪	4次		
2	绿篱及灌木修剪	3次		
3	大乔木(重阳木)病虫害防治	2次		
4	树木刷白	1次		
5	植物灌溉	20天(160小时)		
6	绿化临时用工	500工日		
7	草坪修剪、绿篱及灌木修剪、大乔木病虫害防治不分次数报价,均直接报各项目总价。大型器械及材料费1万元,不可竞争。	1项	10000	10000
...	.....			
合计金额(元)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2024年安徽农业大学校园部分绿化养护局部外包服务项目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2024年安徽农业大学校园部分绿化养护局部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41951号00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人民币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三、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农业大学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邀请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采购需求要求的所有内容。

10. 我方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四、磋商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安徽农业大学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单位信息关系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

	我单位直接 管理	单位全称：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 • •
备注：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以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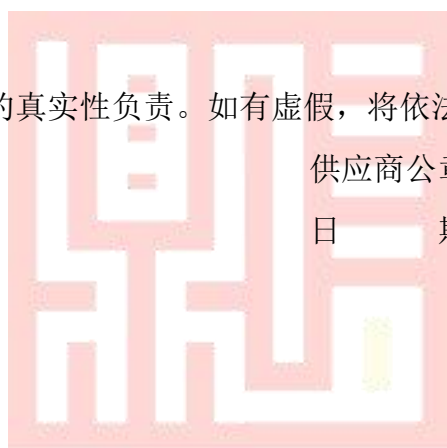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 六、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 八、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九、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2024年安徽农业大学校园部分绿化养护局部外包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农业大学的2024年安徽农业大学校园部分绿化养护局部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安徽农业大学校园部分绿化养护局部外包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型标准详见磋商文件附件2“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 监狱企业证明

(非监狱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注: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 十一、诚信承诺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致：安徽农业大学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及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Y)			Y<10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



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 3 徽采云电子招投标须知

### 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 2. 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

(<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

；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 3. 磋商文件的获取

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 4. 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jmb)。

### 6.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磋商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 7. 其他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

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0551-68105136。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